

# 扬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扬政规发〔2019〕3号

---

## 关于印发《扬中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直各单位：

《扬中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扬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0日

---

# 扬中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扬中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全市知识产权强市事业的促进和引领作用，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支持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的项目或活动，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共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使用原则。

##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

**第五条**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专利资助、专利储备运营与质押评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和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知识产权预警与维权援助、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项目组织管理与评审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奖励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等。

###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通过三种方式：

（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下达。主要有以下种类：

1.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含创造能力提升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等）；
2. 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及其子项；
3. 知识产权预警与维权援助。

（二）后补助。主要有以下种类：

1. 专利资助；
2. 专利储备运营与质押评估；
3.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三）组织管理费。主要有以下种类：

1. 各类知识产权项目组织与管理费用；
2. 知识产权评议；

- 
3. 知识产权执法补助费用；
  4. 各项知识产权活动组织和宣传培训费用；
  5. 奖励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第九条** 实行后补助的专项经费，对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后，每半年集中补助一次。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中的执法保护、宣传培训、奖励费用，年初由市财政局和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实际需要下达经费指标，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在指标范围内按相关财务规定使用。项目和活动组织与管理费用，按照不超过每年市级承担的创建项目经费和通过知识产权计划项目下达的专项经费总额的5%，依据相关规定据实列支。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财政统一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 **第四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按照指南发布、项目组织申报、镇（街、区）或部门初审、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会商、网上公示等程序进行立项。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省有关项目指南，结合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年度全市重点工作部署，编制年度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指南，经与市财政局会商后，予以发

布。

**第十四条** 项目组织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类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镇（街、区）及具体工作部门申报，由镇（街、区）对项目审核，作出真实性承诺后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推荐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同时编制项目经费收入与支出预算，符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申请专项资金资助额度控制在当年发布各类知识产权计划指南文件要求比例内。

**第十五条** 项目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集中统一受理。原则上，正在实施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的单位和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新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曾得到市知识产权计划资助过的，不得再重复申报项目；近三年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中止、撤销项目、项目验收不及时或有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按“组评分离”原则进行，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市市场监管局派驻纪检组全程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研究制定项目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意见要求等方案，经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实施。根据专项计划要求，可增加现场考察等程序。评审专家在本省范围内选取。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考察情况，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拟定项目安排建议方

---

案，与财政局商定后，将拟立项项目名单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行文下达专项资金，签订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合同和专项资金使用承诺责任书。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职责如下：

（一）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二）受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简称申请人）专项资金申请，并组织考察、评审、审核，对资助项目实施跟踪管理，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三）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拨付；

（四）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职责如下：

（一）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二）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款；

（三）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负责对专项资金

整体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四）参与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

##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

（一）实行法人负责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

（二）建立项目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实行专款专用，按合同要求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

（三）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的有关情况，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或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部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取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资金的；

（二）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未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束或因故中止时，市

---

拨经费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今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安排的依据。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合同，申请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项目正常实施并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二）有关文件完整、数据准确，能真实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镇（街、区）、主管部门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核准。项目在执行期结束后一年内仍未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将有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条款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涉及项目或工作的实施管理相关条款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

抄报：镇江市人民政府、扬中市人大常委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